**罪犯邱锦育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340号

罪犯邱锦育，男，1986年9月19日出生于福建省南靖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厨师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8日作出(2008)漳刑初字第6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邱锦育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5943.9元（已赔偿1000元），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143774.09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邱锦育对刑事和附带民事判决部分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二审期间，原审被告人邱锦育申请撤回附带民事部分的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9月16日作出(2009)闽刑终字第196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死缓考验期自2009年9月27日起至2011年9月26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10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邱锦育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7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3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4年10月15日作出(2014)闽刑执字第37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7日作出

(2017)闽08刑更304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；2019年6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51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31年6月29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邱锦育伙同他人于2007年11月8日在南靖县，故意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致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邱锦育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15.8分，考核期获得考核分5248.4分，合计考核分5364.2分，获得六次表扬、物质奖励二次；间隔期自2019年7月起至2022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4888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30分。即为2020年6月9日因值星员履职不到位未造成严重后果，扣考核分10分；2021年10月3日因值星员履职不到位，未造成后果的，扣考核分2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6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邱锦育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邱锦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六月十七日